

##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9 月 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8 月 31 日
- 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A 层 1 号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聂黎明先生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53 人，代表股份 735,934,6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69.4051%（本决议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662,478,2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62.477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0 人，代表股份 73,456,399 股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6.927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，代表股份 73,456,3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060,346,060 的 6.927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2,382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18%；反对 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376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97%；反对 1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5,931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53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5,931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453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、饶春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